



作者：徐中潞（前排左四）

## 新加坡、香港廉政建设观察

### 一、新加坡、香港反腐倡廉工作特点

新加坡共和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过长期卓有成效的廉政建设和依法治理贪污工作，目前，已成为亚洲地区和国际上廉洁程度评价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据有关资料，亚洲城市中，按廉洁程度排名：新加坡第一，香港第二。廉政建设的成效从世界范围内考察，新加坡紧随丹麦、挪威、芬兰等之后名列第九位，香港的排名也很靠前。新加坡和香港的政治透明度、法治建设和投资环境为其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地反腐倡廉工作有一些共同特点：

1、具有明晰的廉政和反贪理念，把廉政和反贪污作为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新加坡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贪污行为相当普遍。1959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后，开始进行全面的政治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制度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新政府认为，新加坡是仅有600多平方公里面积缺乏天然资源的小国，只有加强

政府管理才能获得自下而上和发展，首要的就是政治领导必须廉洁，使黑金政治不存在，提出“为了生存，必须廉政；为了发展，必须反贪”。在政治制度设计



座谈会上，向讲师提问。

方面就是通过国会立法把黑金政治降到最低程度，立法规定 29 个政党和任何人都不能搞秘密政治捐款，每个候选人在竞选中花在每个选民身上的钱不得超过 3 元。

政府对反腐败的立场也非常坚决。

任何人，不论其身份、地位和官职多高，一旦触犯贪污法令，都将一样被控上法庭、定罪、罚款和入狱。人民行动党执政 40 年的努力，使新加坡成为亚洲最不贪污的国家，目前很少发生大的腐败案件，执政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很高，这些都是新加坡经济得以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回顾新加坡的发展成就，现任副总理兼国防部长陈庆炎博士说：虽然吸引外商投资竞争激烈，但新加坡对外商最具吸引力的是廉洁的政府、公正的法律体系和优良的社会环境。果敢、诚实、能干并得到人民支持的政府是新加坡社会成功的重要原因。当今新加坡外汇储备金达 800 亿美元。这对于一个曾经遭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国家来说是相当不容易的。

我国香港政府对反腐败的认识在民众的推动下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香港贪污成风，特别是警界最严重，高层警官与黑社会勾结，贪赃枉法、中饱私囊现象比比皆是，要做到不参与、不同流合污都很难。廉政公署社会关系处东港副总廉政主任严厚苴女士形象地说：“当时贪污好似一辆行使中的公共汽车，追不上，拦不住，上车才行”。1973 年，一名涉嫌贪污且

正在接受调查的总警司葛柏潜逃到英国匿居，引起市民愤慨。港督麦里浩感到事态严重，经高等法院研究，决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反贪机构，香港廉政公署应运而生。通过对葛柏案的成功办理，增强了市民反贪的信心和热情。随后，反贪倡廉工作进入法制轨道，立法与执法并重，建立廉洁政府成为政治制度建设重要目标。廉署展开大规模的肃贪运动，促进了香港经济的繁荣。香港回归祖国后，对倡导文明，建立诚信政府，坚决反对腐败行为非常重视。1999年香港特首董建华在出席廉署成立25周年仪式时曾说过：肃贪倡廉是建设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环。



聆听讲师介绍新加坡的公共行政管理。

今天香港以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称誉海外，廉政公署实在居功至伟。

**2、建立查处和防范贪污的强力机构，赋予广泛反贪污权力。**新加坡于1962年成立贪污调查局，直属总理公署，由总理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接受和调查公众人士对公共部门和非官方部门的投诉，对公务人员的舞弊和失俭行为进行调查，并对公共部门的运作和程序进行检测，设法把官员贪污舞弊行为的机会减至最低。

香港廉政公署于1974年2月根据《廉政公署条例》成立，不隶属于政府公务员架构，廉署专员直接向港督负责，回归后则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根据《基本法》，廉政公署全权独立处理香港一切反贪污工作。廉政公署工作主要分为3个部分，即调查、预防和教育，而这3项任务又分别由3个专职部门负责，即执行处、防止贪污处和社区关系处。执行处是廉政公署的调查部门，负责审阅

和调查有关贪污的指控。防止贪污处负责审查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工作程序，提出防贪建议。社区关系处则主要是教育市民认识到贪污祸害，并争取市民积极支持反贪污工作。3个工作处在功能上互相配合，香港人称之为“三管齐下”反贪污的方式。



与新加坡总检察署官员进行交流。

在调查、逮捕、扣押、搜查等方面，新加坡、香港的反贪机构都享有较大权力，可以独立办案，实践效果较好。

### 3、制定完善的法律规章和强有力的反腐败法令，用法治精神治理腐败。

新加坡议会于1960年6月17日通过了一部强有力的反贪法律——《防止贪污法令》。后经六次修改补充，根据新情况不断加以完善。该法令融刑法、刑事诉讼法和部门组织法于一体，既有对什么行为符合定罪的实体方面极其明细的规定（如在接受报酬的腐败行为上，法令对“报酬”的种类及方式作了非常详尽的解释），又有关于诉讼程序及证据规则方面的具体规定（如证据规则方面，法令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贿赂推定和坦白免责原则，当公职人员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方式与其薪金不相符时，本人必须作出圆满解释，否则视为犯罪）。同时法令还赋予贪污调查局更大、更全面的调查权力，包括逮捕权、调查权、特别调查权、搜查权和扣押权，并加重对贪污行为的惩罚。防贪污令既适用于政府公务员，也适用于私人企业人员。新加坡近五年涉及贪污行为的500到600起案件，只有大约20%是公共机构雇员，大部分被调查者来自私人企业。1989年国会又通过了《不明财物充公法令》，许可政府冻结和没收贪污嫌疑犯来源不明财物和资产，阻止嫌疑犯转移赃物、赃款给第三人。

香港政府为了使廉署严厉有效地打击贪污行为，先后颁布了3个特别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廉政公署条例》、《防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列出了香港对贪污贿赂的定义、各项罪名和相关细节及刑罚等。根据该条例，给予或收取利益需留意收取一方的雇主是否同意，否则授受双方均会犯法。而香港政府和绝大多数公共机构已清楚表明不批准雇员在公事上收受利益，因而，任何人士向政府雇员或公共机构提供任何利益都属违法(这里所



拜会新加坡初级法院。

指“利益”比中国法律规定仅为“物质性利益”要宽泛得多，利益指除款物外的礼物、借贷、报酬、佣金、任何职位或契约、代支付或免除偿还任何借贷、任何服务或优待及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职责)。为保持政府廉洁，条例更规定，政府雇员未得政府的准许，就算非因公事亦不能随意接受利益。比如接受下属赠送的结婚礼物也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许可、并有明确的数额限制。《廉政公署条例》授予廉署调查有关贪污行为以极大权力。比如凡获得廉署专员授权的廉署人员，无需拘捕令可拘捕涉嫌者，并进行审问；在调查时，有权直接调查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和搜查任何楼宇，不必讲出什么理由就可以中止任何官员的工作；必要时还可使用武力。香港和新加坡对贪污罪的界定上没有贪污与贿赂之区分，行贿与受贿者都以贪污定罪。从1974年至2001年，廉署调查了44,965宗与贪污有关的事件，共有10,280人遭到检控，其中1,829人为政府雇员，3,055人则是意图行贿政府雇员或与他们共同牵涉于贪污案件中。

4、注重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反腐倡廉实际效果。新加坡特别强调贪污调查局查案的行动效率。一旦决定调查的案件，须在确定查案官员后 48 小时内展开调查行动。除非案情复杂，需要更长时间调查，所有的贪污投诉必须在 3 个月完成调查。香港廉署的高效首先来自于法律赋予其对反贪工作的绝对自主权力而



与香港律政司官员交流。

不受其他政府部门的指示和控制。同时，廉署对案件调查有一套有效地运作机制。如决定对案件展开调查，调查工作会绝对保密。廉署侦查设备也很先进，电话截听、传音器截听，闭路电视调查、单向观察镜认人系统等

现代科技手段在调查中得到广泛运用。廉署与有关部门特别是香港各纪律部队建立了非常紧密的联络与合作。从 1993 年开始，廉署负责调查的执行处与警队、惩教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消防处分别组成了“行动联络小组”，共同商讨调查程序和贪污趋势，互相转介资料及廉署参与警队培训课程等。

5、鼓励民众积极参与，重视反贪污的社会效果。民众的投诉和检举是新加坡和香港获取反贪情报的重要来源。新加坡贪污舞弊资料主要来源于各类公众投诉，自 1997 年到 2001 年，新加坡贪污调查局每年接到大约 800 至 1,000 起涉及贪污行为的投诉和检举。香港廉政公署每年平均接获 4,000 多宗投诉，其中约 70% 以上是署名举报。根据民意调查，廉署获 98% 的民众支持率，不少市民以能加入廉署为荣。新加坡和香港还采取多种形式，利用传媒、广告、宣传册页、互联网、通讯等现代方法，广泛进行反腐倡廉宣传引导，使大众时刻关注贪污问题，反贪机构与民众广泛联系，共同建立良好的反贪氛围，倡导廉洁，不断扩大廉政

反贪的社会效果。

**6、加强自律，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监督制约网络。**行之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是确保香港廉署秉公执法的有力手段。在赋予廉署极大权力的同时，为了防止其滥用权力，香港法律规定廉署专员向行政长官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廉署专员及处长级人员须出席立法会会议，回答议员提问，并向立法会呈交年报，立法会有权以立法方式赋予或撤消廉署的权力。香港实行调查、检控与裁判相互分离的分权体制，香港廉署本身无权提出检控。调查人员只负责搜集证据，并向律政司

司长提出报告，由其决定是否提出检控，然后由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在正常情况下，廉署人员扣押证件或拘捕受调查人士，也须向裁判司申请。另外，香港特设了4个独立咨询委员会（即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贪污举报咨询



座谈会间小休，争取时间与讲师交流。

委员会、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和社区关系咨询委员会）负责监察廉署的职权运作过程，其成员来自社会知名人士，并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在制定反贪政策和防范措施、进行调查和宣传时，廉政公署均听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香港传媒对廉署也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总起来看，对廉署有来自多个方面的制约力量：行政长官及行政议会的监督、律政司司长的监督、司法机构的监督、立法会的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监督、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的监督、廉署内部调查及监察组的监督、新闻传媒的监督等。新加坡主要是通过控、辩、审三角架构来实施对贪污调查局的监督。贪污调查局必须在案件成案后交总检察署（官方法律机构）提控，控辩双方平等，调查局充当证人，法院作出判决。法官不与当事人接触。如证据

不足以提控，调查局可建议有关部门采取纪律行动。

## 二、新加坡、香港反腐倡廉的成效及原因

1、注重德治，不懈建设诚信政府。新加坡是世界少数几个能有效监控贪污的国家，最主要原因是官方反腐败的坚决立场、政治领导层的不妥协态度及政府部门组织较完善。为了建立诚信政府，尤其重视把好从政第一关，公务员从全世界名牌大学中招录，特别注重考察从政人员应具备的理想和牺牲精神。香港政府管理公务员廉洁守纪方面有一套完整的理念和完善的计划。一是强调培育诚信文



座谈会间小休，争取时间与讲师交流。

化。包括推广诚信计划、持续推广诚信计划及把诚信计划纳入员工培训及工作系统。如在政府部门设立由高层人员担任主席的诚信推广委员会，设立多个小组委员会，在员工入职训练和重修课程中加入有关

诚信理念的环节等。二是执行监管措施。主要是公正无私地处理来自员工的投诉并及时交廉署。制定部门指引并监察所定目标推行进度，收集客户意见，抽查员工表现，同时采取措施提高部门工作透明度。三是强调管理人员言行一致、以身作则。总之，新加坡、香港政府在培育诚信文化、倡导廉洁从政中担当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由于高层带动、素质培养、民众参与、长期坚持，从而反腐倡廉深入人心，成为社会稳定和增强政府凝聚力的主导力量。

2、强化法治，依法解决贪污难题。新加坡和香港对防止和制裁贪污腐败最显著的成效是走上法治化道路。目前，有组织的集团性贪污基础已很难存在。政府部门贪污已受到有效控制，个人贪污发案数也很低。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制定

了严格的法律，采取了强有力的法治手段。防止公务员贪污腐败的法律法规、纪律规章全面、细致、系统，使之无空可钻，逐步形成不敢贪、不能贪、不想贪的良性局面；且政府保持制度的连续性，不轻易加以改变，任何触犯这些条规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制裁。对领导层触犯法律实行严惩，职位越高，处罚越重。如新加坡原律政部长酒后驾车违法，他虽系李光耀总理的朋友，对人民行动党和政府建设有功，但没有任何人阻止调查和指控，公事公办。被提控后，该部长表示交出驾照，不再开车。依法治理既形成一种很强的威慑力，又提高了民众对法律的公信力、公正的信任感和参与反腐败的热情。

**3、制约权力，从制度上防止权力的滥用和异化。**合理分配权力是从制度上防止腐败的重要环节。新加坡政府认为对权力的关节点一定要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公务员自行处理人、财、物等方面的权力。特别是财政权制约相当严格，部门提出预算报财政部，由国会审议，



与香港廉政公署官员交流。

总统有财政否决权，同时还有人事否决权和贪污调查权。审计署每年对财政使用情况严格审计并向国会报告，由国会再进行审议监督。香港政府在权力分配及制约上也有不少规定，谁都不能有不受制约、不受监督的权力，公务员如果在权力行使上失去公众信任，就不能继续任职。近年来，特区政府进一步明确高官行政责任，在制权、管人上加大了力度。

**4、财力支持，为反腐倡廉提供经济保证。**新加坡和香港均实行高薪养廉。新加坡总理年薪 194 万新元，部长 127 万新元，新录用人员月薪 2,200 新元，两

年后升为助理秘书，35岁可正常晋升为超级G级公务员，年薪37~39万新元。特别是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制度，使每个公务员都有一笔相当可观的储蓄，工作年限越长，该储蓄就越多，一般都在六位数以上，就是几十万新元。香港公务员特别是廉署职员亦有高薪保障。廉署经费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拨付，为了吸引最有能力的人参加，政府为廉署支付高于同级香港政府官员10%的薪水。除高薪外，还有高福利，包括住房、医疗、出国休假、培训以及丰厚的退休金。但如果谁的操作引起怀疑，受到投诉，经证实有不廉行为后，则立即予以惩戒或者开除。反贪污专门机构的工作保障中，很重要的是财力保障，香港廉政公署2001年的开支为7亿港元。财力保障对于制止贪污，保持政府公务员的廉洁起到了相当有效的作用。



参观廉政公署展览厅。

**5、发动民众，用社会正义力量推动反腐倡廉。**新加坡和香港都非常注重运用民众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反贪污。他们认为这既有利于打造廉政文化，彰显社会正义，又有利于获取更多的信息资料，延

伸监督渠道。一方面，充分利用投诉资源，新加坡贪污调查局要求接到公众检举的贪污投诉后，须在一个星期内给予投诉者书面答复，对亲自上门询问的须当场答复。香港廉政公署特别鼓励市民举报贪污行为。市民所作的举报投诉，无论是拨打廉署的热线电话、投举报信还是亲临位于香港中环的执行处总部或分区办事处，都会由举报中心迅速统筹办理。该中心24小时办公，由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负责，执行处接到举报后会把资料分类并立即立案调查。所有投诉均会保密，

泄密者将受到法律追究，以确保举报者无后顾之忧。廉署承诺的服务标准是 48 小时对贪污举报作出回应。如市民对廉政公署或该署人员感到不满，独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便会审查有关投诉、监察处理投诉工作，并建议廉政专员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另一方面，大力向市民发送宣传肃贪倡廉的信息，保护民众参与的积极性。社区关系处的八个分区办事处遍布香港各区，充分利用传媒提高市民对贪污的警觉性，增加廉署工作的透明度。

### 三、新加坡、香港反腐倡廉对我们的借鉴与启示

#### 1、进一步统一认识，从党建、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牢固树立反腐倡廉思想。

党和政府对反腐败极为重视，一再强调，反腐败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当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逐步得到遏制，一些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但是，由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制约机制等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建立和完善，反腐倡廉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我们有些单位和部门的少数领导干部中间对反腐败仍然存在一种模糊认识，认为腐败不反不行，但是反得过多会影响经济的发展，不利于招商引资或者会影响政绩。这种认识在一定



嫌犯 ……，嗯……，7号？

程度上制约反腐败取得更大成效。新加坡、香港在反腐败上的成功实践充分论证了反腐败对于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从而更多地吸引外商投资的极大促进作用，表明反腐败与经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

度，进一步统一全党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要性及重大意义的认识，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2、进一步加大力度，从我们的国情出发深入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件，并有效解决贪污贿赂预防问题。其一，香港、新加坡反腐倡廉的成功实践表明，反腐败斗争首先要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如新加坡贪污调查局所调查的案件，有95%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及时控上法庭。在不久前新加坡《联合早报》上，该局宣称“决心以迅速果敢、坚定不移但讲究公正的行动，扑灭贪污风气”。对于腐败，打击是最直接的手段，也是最具威慑力、最易见成效的手段。在当前腐败行为还较为严重的形势下，必须加大打击力度，使腐败行为充分被揭露，使腐败分子不再心存侥幸，才能更好地遏制腐败。其二，新加坡、香港的实践表明，取得反腐败的成效还必须加大预防力度。要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在这个方面，香港有一整套成功的运作模式，很值得借鉴。一是认为防范胜于打击，



聆听廉政公署官员介绍审问室内电子器材的使用。

廉署防止贪污处开展内容广泛的防贪工作。如经常就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制度和 work 程序进行审查研究，涉及的范围包括采购程序、员工管理、执法工作、合约管理、发牌及监管制度等；大的基建工程以至公共

车辆收费箱中硬币的流失都属研究的课题，还对有关研究作有系统的跟进，以确保建议得到有效推行。二是防止贪污处设有私营机构顾问组，专为私营机构提供保密、免费及配合实际情况的防贪顾问服务等。三是政府编印一些宣传手册，将一些防贪内容用风趣的漫画图案、通俗简单的警句及清晰明了的表格形式表现出

来，使公务人员能时刻牢记。如公务员防贪要诀有五条十句话，明确了公务员哪些可收、哪些不可收、哪些要申报及如何处理等。公务员实务守则用“三知策略”，即知彼——了解法规与贪污问题的诱因；知己——了解所面对的贪污风险；知行合一，将防贪法规、纪律、容易导致贪污的情况、政府监管措施及如何培养员工的信念与品行，对公务员的行为作出正确的指引。四是把防贪信息编入中小学的公民教育课程中，目的是从小开始进行灌输、告知一些贪污的危害，并给他们一个概念：忠诚、廉洁是一种美德。我们在注重治本、规范从政行为、纠正部门与行业不正之风、积极开展预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感觉不够深入细致，措施还不够具体，固然存在转型期的许多客观原因，但从长远看问题，应当进一步加大预防力度。

**3、加强监督制约，防止滥用权力。**新加坡、香港的实践表明，合理配置权力，加强监督制约是防止滥用权力，推动反腐倡廉的非常重要的环节。我们有许多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措施，如专项检查、效能监察、经济审计等，也根据形势的发展创造了一些新的做法、新的



落难廉政公署拘留室。

经验，如处级以上干部收入申报制度、八小时以外监督、“三个圈子”监督延伸等，特别是去年底党中央颁布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了十项监督制度。对于制度建设，一是要对已有的制度抓落实，保证监督制约取得实效。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尤其是对用人权、管事权和财物权三个环节的监督要进一步完善，做到程序科学有制约，审批、执行、监管互相分离，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对主要领导、一把手要强化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同时，适应新的形势，不断充

实、调整反腐倡廉的法规。三是完善考核、监督检查和执法执纪追究制度。我们有些制度的制订尚缺乏科学性和配套性，在实施中人治的因素还较多，有的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缺乏相应制裁措施。如收入申报有纪律规定，但是对于是否如实申报及未如实申报缺乏监察手段，容易使一些好的制度流于形式。四是要进一步合理配置政府权力，政企分开，减少行政干预，建立健全约束政府权力行使的制度，保证依法行政。同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使政府行为真正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座谈会场一瞥。

**4、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反腐倡廉的机制手段。**不断改革创新是反腐败斗争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新加坡、香港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因素。

香港廉署无论在理念创新，培育具有时

代特色的诚信文化还是在查案手段创新，运用现代科技提高效能上都给予我们很多启示。当前推进反腐败工作当务之急就是要创新理念与机制。要在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好作风、好传统的同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行新的理论概括，使反腐败的工作思路、工作对策、工作方法随着时代、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要在反腐败工作运行机制上创新，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推进党内权力运行的民主化，在新的形势下更有效地发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反腐倡廉中的职能作用；要强化人大权威，使人大有效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同时加强司法治理，保障司法独立的查案权力；要在进一步拓宽民主渠道，增强政务透明度上积极创新，倡导广泛监督，实施“阳光作业”，使政府工作更加透明。

5、加强协作，形成各国共同反腐肃贪的大格局。腐败和反腐败都是一个国际性课题。尤其是随着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贪污贿赂违法犯罪出现国内犯罪国际化、国际犯罪手法渗透国内的新趋势，跨国实施违法犯罪、赃款向境外转移、涉案人员向境外潜逃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加强反腐国际与地区合作更加重要与迫切。通过国际与地区合作，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更多的反腐败先进经验和先进手段，可以在引渡犯罪嫌疑人、限制赃款转移、洗钱及调查取证上建立更便利、快捷的通道，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的反腐败理论与实践。

2004年4月

【编者按】2003年12月间，作者徐中潞随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培训团到新加坡、香港进行培训考察活动。本文是作者的学习心得。

关于作者，《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网络版第五版介绍如下：徐中潞，高级政工师。男，1955年2月出生，江苏锡山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现任南京市纪委宣教室主任、《南京纪检》杂志主编，兼任江苏省伦理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党建学会副秘书长等职。数年来，撰写并发表各类文章100余篇，著述和参加编著撰写发表的主要有：《青年伦理学》、《青年干部修养学》（该两本书均获南京市第二次哲学社会科学评选优秀成果奖）、《西方伦理思想家辞典》、《伦理百科全书》、《道德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当代社会民谣的伦理思考》、《廉政也是投资环境》、《经济加快发展与腐败危害》等。1994年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省优秀纪检监察干部称号。其业绩入编《中国专家大辞典》。